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学前儿童 家庭与社区教育



XUEQIAN ERTONG JIATING YU SHEQU JIAOYU

主编◎王孟楠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主 审：汪 娟
主 编：王孟楠
编 者：陈 姝 关晓军 李丽媛 李 雪
马玉娇 孙 丽 王孟楠 王壮壮
朱晓黎 庄 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王孟楠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602 - 9695 - 1

I. ①学… II. ①王… III. 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学前儿童—社区—社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78 ②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788 号

责任编辑: 王秀梅 封面设计: 宣是设计
责任校对: 黄玉波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5687213 010-82893515

传真: 0431-85691969 010-82896571

网址: <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彩段 5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张: 11.75 字数: 224 千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家庭是个体发展的摇篮，一个人的出生、成长、成熟以及成功均与家庭紧密相连。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作为人生最初、最早的一种教育形式，奠定了个体发展的基础，规范着个体的发展方向。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看似简单，实则不易。由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具有私人性的特点，家长对子女的教育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如何教育孩子，将孩子教育成什么样儿，主要取决于家长的主观意志。基于这样的原因，对于儿童的家庭教育一直被作为一家一户的事情，由家长自主决定。所以，关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理念和经验并未形成体系，更多蕴藏在文人前辈的家训、家书和言论中。大家耳熟能详的《颜氏家训》、《诫子书》、《曾文正公家训》等，已成为历代家长教育子女的范本。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正经受着新的冲击，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也面临着新的挑战：“421”家庭结构的常态化与隔代教育问题，留守儿童的出现，与高离婚率相伴的单亲、重组家庭的增多，家庭成员关系的改变，家庭信息化，家长文化素质普遍提高。所有这些都促使我们要用全新的视野分析和研究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近年来，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的重要作用不断受到各国政府和教育界的关注。我国学者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的研究日益深入，也相应出版了一些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方面的教材和著作，这有利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开展和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作为未来的幼儿教师，如果没有系统的家庭教育理论知识，不了解家庭、社区、幼儿园的相辅相成关系，将会有碍其教育理念的完善和幼教工作技能的提升，影响其职业发展。因而，本课程作为学前教育专业的课程之一，理应得到重视。

编者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结合目前我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现状，配合高职高专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教材的编写方向和基本框架。本书分八章，包括家庭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影响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因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各年龄阶段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特殊类型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以及社区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着力突出如下特点：

1. 逻辑严谨、结构清晰。本教材在逻辑编排上，以家庭教育理论为基础，突出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知识和社区教育理论，构成清晰的知识体系，既保证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又考虑学生实际需要和接受能力。

2. 体例新颖、注重应用。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体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结



合，重视教材的应用性和时代感。各章节穿插“本章导读”、“背景资料”、“案例”和“拓展阅读”等模块，以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类教材、专著和调查报告，我们对有关编著者表示深深的感谢。

沈阳技师学院王丽院长对本教材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教学副院长冯桂红副教授对教材编写给予了具体的指导，付出了时间和精力，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予以谅解，不吝赐教。

编者

2014年1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类教材、专著和调查报告，我们对有关编著者表示深深的感谢。沈阳技师学院王丽院长对本教材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教学副院长冯桂红副教授对教材编写给予了具体的指导，付出了时间和精力，我们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予以谅解，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
第一节 家庭概论	1
第二节 个人发展与家庭教育	8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内涵与特点	13
第二章 影响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因素	20
第一节 社会背景因素	20
第二节 家庭环境因素	26
第三节 家长自身因素	33
第三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	46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和任务	46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	47
第四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59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59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方法	69
第五章 各年龄阶段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83
第一节 胎 教	83
第二节 0—1岁儿童家庭教育	87
第三节 2—3岁儿童家庭教育	96
第四节 4—6岁儿童家庭教育	103
第六章 特殊类型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11
第一节 特殊家庭类型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11
第二节 学前特殊需要儿童的家庭教育	123
第七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	135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内涵及意义	135
第二节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任务和内容	139



第三节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和方式·····	141
第八章	社区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54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教育·····	154
第二节	社区家庭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60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社区、幼儿园合作共育·····	166
附录	：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173
	参考文献·····	18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的意义·····	1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的发展·····	1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的现状·····	1
第二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概述·····	1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概念·····	1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功能·····	1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类型·····	1
第三章	学前儿童社区教育的概述·····	1
第一节	社区教育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区教育的功能·····	1
第三节	社区教育的类型·····	1
第四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的关系·····	1
第一节	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的联系·····	1
第二节	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的区别·····	1
第五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概述·····	1
第一节	家庭教育指导的概念·····	1
第二节	家庭教育指导的功能·····	1
第三节	家庭教育指导的类型·····	1
第六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	1
第一节	尊重儿童·····	1
第二节	尊重家长·····	1
第三节	尊重社区·····	1
第七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方式·····	1
第一节	个别指导·····	1
第二节	小组指导·····	1
第三节	社区指导·····	1



第一章 家庭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本章导读

家庭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它承载着多种社会功能，其中，教育功能是家庭的永恒功能。家庭教育拥有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所不具备的先天优势，不同历史时期的家庭教育呈现出不同的形式，也体现着时代的特色。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作为教育的基础形式，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它以家长为核心，以家庭为阵地，潜移默化地完成着对学前儿童个体发展的引导和教育。

第一节 家庭概论

【背景资料】

曾经有人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夕阳西下，一个衣衫华丽的老者，满面愁容，跌坐在草地上，呆呆地望着不远处自己豪华的别墅，微微叹息。保安走过来问老者：“您为什么还不回家？”老者说：“前面只有房子，没有我的家。”

什么是家？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却十分复杂的问题。

一、家庭的含义

家庭是一个人出生后接触到的第一个社会环境，也是一个人一生安身立命的基本场所，每个人都离不开家庭。因此，在各个国家、各个时期的学科领域研究中，家庭的含义都备受关注。

从我国人类学、社会学的角度看，家庭一般是指由父母子女构成的基本三角，有父母和子女就具备了家庭的基本结构。

西方“家庭”一词源于拉丁文 familia，本义是“一个人所拥有的全体奴隶”。亚里士多德称家庭是人类为“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而建立的社会的基本形式”^①。西方古代的家庭，本质上是奴隶制度的反映，家庭关系首先是一种占有、支配和被占有、被支配的关系。

18世纪以后，现代的家庭概念开始形成，人们提出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

^①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6.



带的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家庭涵盖了六个方面的要素：

第一，家庭是一个群体。至少需要两个以上的人才能组成。

第二，婚姻是家庭的起点和基础。由婚姻而结成的夫妻关系是家庭中最主要的关系，是家庭的核心，是维系家庭的第一纽带，也是判断家庭的第一标准。

第三，血缘关系是家庭的重要根据。以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为主要内容的血缘关系是家庭中的第二种主要关系，是维系家庭的第二纽带，是判断家庭的第二标准。由父母和子女结成了一切家庭中最稳定的三角，这个三角缺少父亲或母亲任何一方，或缺少了父母只留下兄弟姐妹，都还可称为家庭。

第四，家庭可以是婚姻血缘关系的合理延伸。家庭可能包括除夫妻、亲子关系的其他直系旁系亲属。

第五，为法律所承认或社会风俗认可的领养关系也可正式组成家庭。

第六，家庭一般还应以共同生活为条件，有血亲和姻亲关系但不共同生活或经济上没有关系的不称其为家庭。

由此出发，我们可以为家庭作一个描述性的界定，家庭通常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的人们结合的长期共同生活而形成的社会生活单位。不同关系和居住形式的结合，可以形成各种不同表现形式的家庭。

二、家庭的特征

（一）家庭是特殊的社会单位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由亲属团体组成的特殊的社会单位。并非任何人构成的生活单位都可以成为家庭，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政治生活和宗教生活等。

（二）家庭是最亲密的社会群体

同一家庭的成员，一般以一定的血缘关系为前提，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关系最为亲密。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共同消费，进行感情、精神和经济等多方面的交流和互助，构成社会中最密切的人际关系。

（三）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单位

家庭与社会正像细胞之于人体一样，家庭是社会的缩影。社会由千千万万个家庭所组成，社会的发展变迁直接影响家庭的变迁，家庭的发展变化又影响社会的发展变化。

（四）家庭是持久稳定的权利义务结合体

家庭成员间处于共同的生活而相互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关系。个人对家庭的责任感，对于家庭的忠心，比对任何其他社会组织都更加自觉，更加强烈。

三、家庭的演变

家庭是人类姻缘和血缘关系长期演化的产物。从家庭的起源和历史沿革来看，自人类社会产生到现在，大体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四个发展阶段。



（一）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是人类家庭发展的第一种形式。它是美国民族学家亨利·摩尔根于19世纪70年代依据遗留在夏威夷的马来亚式亲属制和群婚的残余推论出来的。

人类最初处于原始状态，没有父母、夫妻、子女的区别，没有固定的配偶。大约在170万年前，随着人类的不断进化，在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下，人们开始认识到不同年龄人的生理差别，逐渐出现了按辈分划分的婚姻。同一辈分的一群男女互为夫妻，没有近亲限制，即年龄相近的青壮年兄弟姐妹相互通婚。这时，姐妹是兄弟的共同妻子，兄弟是姐妹的共同丈夫。因为通婚的兄弟姐妹之间有血缘关系，所以称为“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是群婚制家庭的初级形式。每个血缘家庭既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又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虽然这种家庭形式是家庭发展的低级形式，但也有一定的进步性，它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婚姻关系，建立了有长幼之分的所谓家庭形式。

（二）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家庭是人类的第二种家庭形式，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是群婚制家庭的高级形式。

原始社会发展到旧石器的中晚期，人们逐渐认识到家族内部通婚不利于人种的优化，从而逐渐产生了禁止同胞兄弟姐妹之间通婚的观念。随着人口的繁衍，一个血缘家族不得不分裂成几个族团，与此同时，人工火的发明和石器的不断改进，人类狩猎活动和原始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促使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了扩大物质资料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生活的需要，族团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合作和社会联系，开始互相通婚，普那路亚家庭通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从血缘家庭中产生出来。

普那路亚家庭制度是群婚制发展的最典型的阶段。普那路亚家庭形式的特点是：氏族之间通婚，两性关系建立在两个氏族之间，即某一氏族的所有男子与另一氏族的所有女子，或者某一氏族的所有女子与另一氏族的所有男子通婚。此后，这些女子间不再互称姊妹，男子间不再互称兄弟，而改称“普那路亚”。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伙伴”。在这种家庭中，由于进行非固定对偶的群婚，必然是男子多妻，女子多夫，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这种家庭形式与血缘家庭相比又有了很大的进步。它不仅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近亲通婚，而且禁止了兄弟姐妹之间的近亲通婚。

有研究显示，最早实行这种家庭形式的是夏威夷群岛的土著人。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把这种家庭形式的出现称为“自然选择”的胜利。根据民族学的研究，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至今还遗留在许多地区的原始部落之中。

（三）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晚期的一种家庭形式，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而来，属个体婚制，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度的家庭形式。

随着人口密度增大，氏族之间往来频繁，婚姻禁忌越来越多，氏族不断禁止血亲通婚，婚姻范围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下结合得很不牢固的一对配偶了，群婚便开始向对偶婚过渡。与此同时，随着原始公社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男女交往出现了礼品交换的经济往来，由此巩固了配偶同居。这样，就在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出现了对偶婚，产生了对偶家庭。



这种家庭是由一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同居关系，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但男女双方仍分别属于自己的氏族，这种同居关系也很不牢固，男女双方可以自由离开。最初的对偶婚夫妻是“暮合晨离”，短暂结合所生子女属母系所有。家庭内男女平等，共同照料子女。而后发展为夫居妻家，双方都住在自己母亲的氏族中，通常由丈夫到女家拜访妻子，或双方到专为他们建筑的公房中去过夫妻生活，即所谓“望门居”。随着母系氏族的发展，氏族分裂为母系大家庭，丈夫便迁到妻子家中居住，即所谓“从妻居”。

对偶家庭的出现是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上的一个进步，具有积极的历史和社会意义。一方面，对偶家庭的出现使得子女由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发展到既知其母又知其父，为后来的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另一方面，对偶家庭的出现将原始配偶关系发展为一种广泛的社会联系，男子和女子一起劳动、消费，同居生活。

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中都有对偶家庭的痕迹，以至当代，在一些不发达的民族中还能找寻到它的遗迹。

（四）一夫一妻制家庭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随着原始公有制社会向私有制、阶级社会过渡出现的主要的婚姻家庭形式。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大力发展，私有制现象加剧，男子逐渐在主要部门占据重要地位并成为财产掌管者。男子希望自己的子裔继承自己的财产，可这种需求与母系继承制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因为在母权制下，子女只能继承母亲的遗产，而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于是，原有的对偶家庭就通过改变男子上门的“从妻居”过渡到妇女出嫁的“从夫居”的形式，“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① 父系制的确立，带来了婚姻制度和家庭形态的一系列巨变。对偶家庭全面瓦解，逐渐演变成以私有制为基础，以男子占统治地位的一夫一妻制家庭。

由于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男子掌握了经济和其他权力，而女子只是作为男子的附属物而存在。所以，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之初，以财产为基础，实行独占的同居，通常只有丈夫可以离异妻子，而妻子则必须忠诚于丈夫。在家庭中，夫权高于一切，即丈夫在家庭中掌握了经济大权，形成了对妻子的统治权，子女按照父系继承财产。虽然这种夫妻关系比较牢固，但实际上就只是片面要求女子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子则可以公开或秘密地实行多妻制。这种状态在以农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得到充分发展。

随着现代化大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出现，越来越多的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和劳动，实现了经济独立，这时，才出现了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是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男女结合不再以财产为基础，而是以双方的爱情为基础。双方结婚是自由的，离婚也是自由的。在婚姻续存期间，双方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关系是平等的，夫妻必须互相忠诚。我国现阶段主导的婚姻家庭形式就是一夫一妻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

^① [英]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C] //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1.



姻制度。”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是家庭发展史上的一次质变，是家庭自产生以来的最高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它的最后确立“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



知识链接

关于家庭起源的不同解释

一、宗教的观点

西方宗教经典《圣经》上记载，最早的家庭是由亚当、夏娃和他们的孩子组成的。由于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背负了原罪，需要上帝救赎。

二、进化理论的观点

许多社会科学家认为，现代的家庭是由原始的家庭逐步演变、进化而来的，家庭经历演变的时间与人类历史发展时间基本相同。

三、人类学的观点

人类学家通过对古生物化石和其他人类遗迹的考古发现，认为人类家庭大约起源于100万—10万年前。由于婴儿出生时大脑发育不完全，与其他动物相比，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独立成长，因此，需要较长时间的保护，才会保证新生个体的存活。所以，家庭的出现是基于对人类婴儿保护成长的需要而出现的。

四、家庭的功能

家庭的功能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家庭对社会和个人发展所起的作用。家庭作为个体与社会的结合点，具有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团体所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

家庭的功能由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受社会法律和制度、传统习俗和伦理道德的影响。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家庭功能的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其基本功能可分为个体和社会两方面，概括起来主要有生育繁衍功能、经济功能、情感功能、教育功能、抚养赡养功能、社会化功能等。

（一）生育繁衍功能

家庭最原始的目的是生育后代、繁衍种族。人类要生存发展，必须有人口增长和补充，家庭承担着种族繁衍，为社会生育人口的重要职能。

家庭的生育功能是家庭的固有功能。它是通过婚姻制度维系的，婚姻制度是人类种族绵延的保障，因为它是合法生育的必要形式，只有组成家庭的男女结合才受到社会的认可，其子女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有利于确立亲子关系，保障社会秩序。

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国家地区，家庭的生育繁衍功能有其不同的特点。比如，在古代，统治者为了增加劳动力和国家兵力，鼓励多生早育。“多子多福”一直是人们素有的婚育思想。20世纪70年代，我国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行了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的增长速度明显下降。

目前，家庭在生育子女的看法与态度方面有了显著变化，与之相伴，社会的婚育年龄、家庭的生育数量等也出现很大变化。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以来，我国妇女的平



均生育年龄在 25.1—25.5 岁之间波动, 2000 年为 25.5 岁。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2010 年结婚的平均年龄为 24.98 岁, 其中男性为 26.41 岁, 女性为 23.71 岁, 结婚年龄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同时, 妇女生育平均年龄为 29.13 岁。这个数据比 2000 年推迟了 2.82 岁。初婚年龄推迟和单身增多使得社会生育率下降, 现代家庭普遍趋向于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二) 经济功能

经济功能是家庭的基础功能, 是其他家庭功能的物质基础。家庭是一个最小的经济组织单位, 个人的衣、食、住莫不依赖于家庭。人们在家庭这个核心中开展各种经济活动, 包括家庭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

家庭的经济功能不仅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所决定, 而且受家庭观念、社会制度、伦理道德、法律、宗教、习俗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家庭具有不同的经济功能。

传统家庭的生产功能突出。由于生产力水平有限, 家庭担负着生产的职能。家庭成员共同劳动, 实现自给自足的经济状态。随着现代工业的出现和发展, 传统家庭赖以生存的基础遭到冲击, 尤其是在城市, 家庭的生产效能逐渐被排除在家庭之外, 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单位趋于解体。大多数家庭现在已经不再是生产资料占有单位和生产劳动组织单位, 而只是生活消费单位。家庭成员的经济收入汇集到一起, 统一管理、统一支配, 满足家庭成员的生活需要。

(三) 情感功能

满足家庭成员感情的需要是家庭的基本功能之一。情感是人们对客观事物是否满足自己需求欲望而产生的态度体验, 是人们对行为目标一种较复杂而又稳定的评价, 是态度这一整体中的一部分。

家庭情感包括夫妻情感、父母与子女情感、上辈与下辈情感、兄弟姐妹情感等。具体表现为爱情、幸福感、信任感、美感等。婚姻的成功与失败, 家庭的幸福与否, 在很大程度上都与夫妻间建立健康的感情交流机制有关, 感情交流的密切程度是家庭生活幸福与否的标志。在家庭中作为长者, 凭其长年的生活经验, 给年轻人以建议; 而年轻人也能以其立场, 帮助长者了解社会的变化和年轻人的感受, 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变化。夫妻能从男女不同的感觉与立场进行互补, 而兄弟姐妹也能以同胞的立场与关系相互帮助。

每个家庭成员的能力与职责各有不同, 大家分工合作, 解决衣食住行各方面的需要, 家庭成员之间通过彼此相互理解、关心和情感支持, 缓解和消除社会生活带来的烦恼、压力, 从而维持均衡、和谐的心理状态, 使成员体会到家庭的归属感和安全感。如一旦遇到困难, 全家人要一起去面对、去克服; 有人生病, 要相互照顾; 在遇到需要时, 能忠言逆耳, 坦诚相告; 遇到不愉快的事, 能向家人倾诉, 并得到安慰、支持和鼓励。家庭成员有福共享, 有难同当。



（四）教育功能

教育功能是学前儿童家庭的首要功能。教育功能主要表现在：第一，家庭是进行教育的最早场所。每个人出生后最初的教育都来自家庭，父母是子女最早的老师，父母通过言传和身教两种形式对子女产生教育作用，即父母的言谈举止都会对儿童的心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第二，家庭是对人进行教育的最基本场所。家庭成员首先在家庭中学习人类社会的规范、权利、义务和责任。第三，家庭教育的功能与日俱增。在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家庭拥有较少的孩子或只有一个孩子，父母对其子女的期望越来越高，对子女进行的家庭教育也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多、都全面。家庭的教育功能非但没有减弱反而不断加强。每个家庭都竭尽全力要将子女培养成合格的具有高素质的人，以适应社会的需要，同时为家庭带来更多的经济支撑。

（五）抚养和赡养功能

抚养和赡养功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伴随着人的生命过程，也顺应家庭生命周期及发展规律。抚养是上代对下代的养育。赡养是下代对上代的供养帮助。抚养与赡养功能是家庭对社会所作出的责任，也是人类社会得以新陈代谢和交替发展的重要保证。

不管家庭对生育下一代的观念如何变迁，婴儿需经长期的养育才能独立生活，需依赖家庭的环境及条件长大。与动物相比，人类的婴儿生下来以后，在生理及心理方面都需长期的养育才能发育成熟。人类个体依赖家庭总要数年的时间。特别是现代社会，年轻人长年受教育，过了青春发育期以后虽然生理功能已成熟了，但从心理与社会的角度来看，年轻人大多仍不能独立谋生，创立自己的家，所以被家庭养育的时间也较长。

父母抚育了子女，尽了责任义务，当父母垂垂老矣、行动不再那么利索，或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没有了经济收入的时候，子女也有赡养父母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在国家机器形成后的各个社会历史时期，都对家庭的抚养与赡养作出了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家庭养老包括经济上的赡养、生活上的照顾和情感上的交流等内容。

（六）社会化功能

家庭的社会化功能就是指家庭具有帮助儿童从“生物人”逐步向“社会人”转化的功能。家庭是儿童学习语言、知识、社会规范及社会行为标志的主要场所，家庭为年幼的成员提供适应社会的经验。

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基本经济单位和基本生活单位，家庭的功能不可能脱离一定社会性质的限制。受到社会发展阶段的制约，家庭必须依照社会的要求管理家庭成员的行为与表现，帮助子女完成社会化的进程，使家庭能在社会环境中发展其生活功能等。除了是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外，家庭成员还是社会教育的对象，家庭从社会的立场约束家庭成员的行为表现，传递文化，树立、维持正确的价值观念。反过来说，社会向家庭供给法规与习俗上的保障，如承认夫妻的资格，保障婚姻关系，维护家庭的利益，使家庭能在社会环境里发展其生活的功能。



第二节 个人发展与家庭教育

【背景资料】

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把幼儿比作一块大理石。他说，把这块大理石塑造成一座雕像需要六位雕塑家：家庭、学校、儿童所在的集体、儿童本人、书籍、偶然出现的因素。从排列上看，家庭被列在了首位，可见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儿童的成长要接受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面的教育，而作为教育体系中的家庭教育在人的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是其教育所不能替代的。^①

一、家庭教育的本质

家庭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中华民族整体素质的提高和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是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言传身教（主要是父母）对其子女实施的教育。而按照现代观念，家庭教育既包括生活中家长对孩子的养育与教育，也包括家庭成员（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影响和教育。

家庭教育形成了儿童最初的早期经验和最初的主观能动性，这往往成为他们其后个性发展的主观基础和出发点。家庭教育，是大教育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基础。但是，又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所不同，具有独特的性质。

（一）家庭教育是非正规的教育

家庭教育是一种非正规教育。从教育活动实施的组织形态角度划分，教育分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两大类。

幼儿园、学校都是由专门的组织机构和专门的教育者，按照一定的计划、目标和标准统一实施的教育，因此是正规教育。

而家庭教育完全不同，家庭教育的施教过程没有固定的时间、地点、场所和方式。如晚餐时，可以对幼儿的用餐时间、用餐习惯和用餐行为进行教育，再如家长携幼儿外出活动时对其施行的教育行为，虽然空间地点不是在家庭内部，但其也是一种家庭教育行为。家长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行为虽然不是在对幼儿进行教育，但在不经意间对幼儿的行为产生了示范作用。所以，家庭教育是随时随地发生的，具有深刻影响、广泛而具体的教育。

家庭教育中的施教者也不一定受到过相关教育教学知识的专门培训。家庭教育中的施教者是家长，而家长可以是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也可以是对教育不甚了解的从事其他行业的人员，即使其中某些人因为不同的原因，通过不同的方式对教育教学相关知识进行了学习，但其掌握的知识结构也很难保证系统和全面。家庭教育施教者的教育教学知识和技能的极端参差不齐也是家庭教育非正规性的一种体现。

^① [苏联] 苏霍姆林斯基. 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 [M]. 杜殿坤编译. 北京: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二）家庭教育是具有私人性质的教育

家庭教育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双向的、互动的教育与影响过程。家庭教育不同于社会教育，社会教育提供的是公共教育服务，一般情况下教育者和教育对象不存在血缘关系，施教者的教育目的、教育方法和教育行为也受到严格的监督和制约，教育教学行为也大多发生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等公共场所。

家庭教育则不同，教育者和教育对象大多是直系血亲，多数的教育行为也发生在相对私密的私人空间，施教者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按照自己的理想和意愿对教育对象进行培养。虽然家庭教育具有很强的私人性质，但家庭作为社会的组成细胞，必然会受到外界的影响，家庭教育更是如此。所以，国家和社会应该从不同的途径，采用多样化的方法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影响和规范。

（三）家庭教育是终身的教育

家庭教育是一种终身性的教育，它开始于孩子出生之日，伴随人的一生。这与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临时性和阶段性有很大不同。

系统的学校教育虽然持续的时间相对较长，但也只在人生的某一阶段进行，具体到某个级别的学校教育，例如初中或者高中教育，则持续的时间就更加短暂，而一些带有短期培训色彩的社会教育，持续的时间也很短暂，并且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的施教者也是不固定的。

家庭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组织，子女从出生、长大成人到走向社会之前和家长几乎每天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处，不断接受家长的影响和教育，甚至在子女走向社会、组建自己的家庭后，依然会从家长那里得到某些方面的教育和指导，也就是说在家庭教育中，施教者对教育对象的教育是持续的，甚至是永久的。

二、家庭教育的发展历史

家庭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家庭的演变而不断发生变化。不同历史时期的家庭教育呈现出不同的形式和特点，也体现着时代的特色。

（一）原始社会的家庭教育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也是人类教育产生的起点。在原始社会，生产手段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低，单靠个人的力量不能抵御猛兽和自然灾害的侵袭，许多家庭被迫为生存而联合起来，以保护每个人，特别是孩子免受饥饿、风雨和疾病的折磨。生存现实迫使许多家庭群居在一起，拥有共同的习俗和信仰，为安全而互相帮助，这些群体成为氏族。氏族联合起来成为部落。部落比氏族更能保护成员免受其他部落的侵袭，并为每个成员提供食物，照顾生病的个体。

原始社会，儿童属于整个氏族部落，对儿童实行公养公育。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摩尔根《古代社会》中的观点，赞扬氏族公社教育的民主和平等：“孩子的照管和教养将成为公众的事情，社会将同等关怀一切儿童，无论是婚生的或非婚生的。”在氏族公社时期，由于私有制及家庭尚未明确产生，教育下一代成了包括生母在内全体氏族成员的责任。

原始社会还没有形成现代意义的家庭教育，大家庭的教育渗透于社会生活中。儿童



通过观察他们的父母或部落中的其他成年人来进行学习，逐渐被部落文化教化。教育与生产劳动密切联系，当成人制造工具、养育动物、捕猎造房时，儿童在旁边观察，并以玩耍的形式进行模仿，不断学习实用知识和技能。儿童主要通过观察父母、部落中的其他成年人实现个体社会化。

（二）古代社会的家庭教育

严格意义上的家庭教育，是随着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即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产生而产生的。随着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分工的扩大，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社会变得复杂了，儿童必须学会更多有用的东西而成为有能力的人，家庭教育也随之发生变化。

1. 外国古代的家庭教育

在古代，文明古国之一的雅典为了把奴隶主的子弟训练成为身强力壮的武士，具有一定的知识与文化教养的商人或能言善辩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雅典的家庭教育从小就注重使儿童全面地、和谐地发展。7岁前男女儿童在家庭中接受同样的教育，内容包括唱歌、讲故事、讲神话、玩球等活动，以及对礼貌行为习惯的培养。7岁以后，女孩仍留在家中，继续由母亲照顾和教育，学习纺织、缝纫、刺绣等方面的技能，不进学校学习文化知识；而男孩则进入文法学校、弦琴学校、体操学校等各类学校学习，接受德、智、体、美和谐发展的教育。及至中世纪的欧洲，不论是贵族家庭还是农民阶级的孩子都被看作“小大人”。教会强烈地影响着政治、家庭生活和子女教育。所有阶层的父母在感情上都漠视他们的孩子，甚至把他们遗弃给奶妈或修道院。正是由于宗教文化的影响，中世纪时欧洲的家庭教育并不重视科学文化知识，而具有了与以往不同的形式——“骑士教育”。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中世纪的家庭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方法被改变，个性和自由渗透到儿童中间。与中世纪认为“儿童是邪恶”的相反，儿童被认为是纯洁和善良的，家庭开始重视教育子女。卢梭在《爱弥儿》中提出，儿童的世界必须从傲慢不逊和矫揉造作的社会中解放出来，使其在一种有弹性的、自由的环境中成长。^①



知识链接

封建社会的骑士教育^②

骑士教育产生于中世纪的欧洲，盛行于12世纪，是欧洲世俗封建主的主要教育形式，主要通过家庭教育来实施。它与等级鲜明的欧洲中世纪封建制结构相适应。法兰克王国在9世纪后期，就确立了封爵制度，国王以下依次为公爵、伯爵、子爵、男爵，最低一级的封建主是骑士。骑士教育成为世俗封建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训练骑士的标准是剽悍勇敢、虔敬上帝、忠君爱国、宠媚贵妇。

骑士教育是一种特殊的家庭教育，通常分为三个阶段：幼时在家中接受宗教教育，并注意养成健壮的体格。满七八岁以后，按照自己出身的等级依次到高一级封建主的城

^① 闫旭蕾，杨萍．家庭教育新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4．

^② 王天一，夏之莲，朱美玉．外国教育史：上册[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81-82．